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旅游新区管委会”）于2015年11月13日，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旅游新区管委会
乙方：本公司、鄂旅投
旅游新区管委会，是宜昌市委、市政府根据省编委鄂编文〔2013〕31号文件精神，为以“两坝一峡”等世界级旅游资源为龙头，大力建设宜昌三峡旅游新区而设立的宜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于2014年3月正式成立。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三峡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长江三峡风景区宜昌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宜昌三峡旅游新区以长江三峡为主轴，以两坝（三峡大坝、葛洲坝）两岛（西坝、平湖半岛）一峡（西陵峡）为核心，规划总面积约212.1平方公里，云集了三峡大坝、三峡人家、西陵峡风景区等多个世界级旅游资源。
鄂旅投是湖北省委、省政府为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推进鄂西圈发展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于2009年5月正式成立。鄂旅投由湖北省政府、宜昌、襄阳、十堰、荆州、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8市（州、林区）政府以及长江三峡集团、中建三局、湖北高能地产集团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9.4亿元，由湖北省政府控股。

截止本公告日，鄂旅投持有本公司股份94,455,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合作事项主要内容
(一)关于项目内容和项目概况

1、项目公司：本公司和鄂旅投共同投资组建的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占51%、鄂旅投占股49%，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

2、项目概况
(1)项目用地：项目地块总面积约645亩。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和夷陵区虾子沟一带。按照建设内容及供地方式分为A、B、C、D、E地块，最终面积及四至以国土资源部门实测为准。

(2)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项目拟建设长江游轮母港、三峡国际游艇俱乐部为国内、配套建设旅游交通、旅游休闲、旅游度假、文化娱乐、居住休憩等功能建筑，形成能为国内外来宜昌三峡区域休闲度假、开展高端商务活动的宾客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城市旅游综合体。

按照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公建部分和商住部分。公建部分建设三峡游轮中心码头及航站楼，建设文化客栈及酒店集群、旅游商业街区、五星级酒店及游艇俱乐部、滨水廊道等；商住部分建设高层公寓、商业和滨水社区。

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
3、项目规划及建设要求

(1)项目规划指标以批准的《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为准。

(2)游轮母港按照年通过能力200万人次的规模建设，并同步建设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3)项目内公共服务设施按规划批准的方案配置，其余配套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股票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5-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孙忠春、邱宗勋和贾绍华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绍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买海马马自达花园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海马马自达花园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4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马汽车”）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批准，公司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符合相关条件对象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802,39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对海马汽车拟运用

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15万辆/年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租赁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0,981,703元。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决议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2.5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利权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

2、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未使用不超过12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